本溪市野生鸟类保护办法

（2006年9月2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128号公布 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鸟类资源，维护生态平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野生鸟类的保护、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以及运输、携带、观赏等有关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野生鸟类是指被国家和省政府列入鸟类保护名录的野生鸟类，包括野外生存的和驯养繁殖的野生鸟类个体或者群体。野生鸟类资源是指鸟、鸟类产品和鸟类生存环境。鸟类产品是指鸟的骨骼、皮张、肉、羽、脏器、分泌物、衍生物以及其他任何可辨认部分。本办法保护的野生鸟类范围：

 （一）国务院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鸟类；

 （二）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本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类；

 （三）国务院和省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鸟类。

 第四条 野生鸟类保护实行政府负责、全民参与、保护为主、开发利用为辅，实现人类与鸟类和谐相处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野生鸟类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对全市野生鸟类保护工作的领导。

 第六条 市、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鸟类的保护工作。环保、工商、公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限，配合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做好野生鸟类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乡（镇）野生动物保护站受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鸟类保护工作。

 第七条 野生鸟类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保护，实行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应当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鸟类资源的规划和措施，加强对野生鸟类资源的保护。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野生鸟类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将野生鸟类保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野生鸟类资源状况和保护需要，设立野生鸟类保护工作机构，负责下列具体工作：

 （一）野生鸟类的疫源、疫病监测；

 （二）接收伤、病、受困或者没收非法猎捕的野生鸟类；

 （三）救治、抚养需要救护的野生鸟类和负责康复野生鸟类的放飞及监护工作；

 （四）负责正常生活鸟类的投饵工作；

 （五）建设野生鸟类保护设施。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野生鸟类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指导本区域的野生鸟类保护志愿者，成立野生鸟类保护协会，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野生鸟类的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政府鼓励、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野生鸟类保护活动。对保护野生鸟类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市、县（区）野生鸟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鸟类普查方案，定期实施野生鸟类资源调查。

 第十三条 实行野生鸟类保护管理行政许可制度。未经野生鸟类行政主管部门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野生鸟类的猎捕、驯养、运输、携带、经营利用等活动。

 第十四条 个人驯养、繁殖用于观赏的野生鸟类应当经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野生动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登记备案，实施定期跟踪管理。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在野生鸟类的主要栖息地、繁殖地和水域，依法划定野生鸟类自然保护区，设置标志，禁止下列危害野生鸟类的行为：

 （一）排放危害野生鸟类的污染物；

 （二）使用有毒有害野生鸟类的农药；

 （三）人为制造噪音；

 （四）毁坏野生鸟类的巢、卵或者其他保护野生鸟类的设施；

 （五）其他危害野生鸟类的各种活动。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野生鸟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野生鸟类的保护管理，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非法制造（改装）、销售、购买、持有、携带、使用、运输危害野生鸟类的猎枪或猎捕工具。

 第十七条 本市管辖区域，为野生鸟类禁猎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猎捕和从事其他妨碍野生鸟类生息繁衍的活动。

 第十八条 野生鸟类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野生鸟类保护应急预案，处置危害野生鸟类的突发公共事件。

 第十九条 市、县野生鸟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申请设立鸟类环志站，对野生鸟类越冬、繁殖或迁徙中途停歇地点展开鸟类环志工作，掌握野生鸟类资源动态，为野生鸟类保护决策和资源保护管理提供依据。

 第二十条 野生鸟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置野生鸟类监测点，加强对野生鸟类迁徙、种群数量变化的监测和研究。

 第二十一条 野生鸟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鸟类保护机构应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救助野生鸟类的报告，即时采取救护、防控措施，并及时向动物防疫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动物防疫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检测并采取措施，必要时启动疫情应急预案。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受伤、受困、饥饿、迷途的野生鸟类和野生鸟类种群行为异常或不正常死亡现象，应当立即向野生鸟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野生鸟类保护机构报告。特殊情况下应采取应急救护措施，并及时移交给鸟类保护机构，不得擅自收养或出售、转送他人。

 第二十三条 凡举报破坏野生鸟类及其资源的违法行为，经查属实的，野生鸟类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四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野生鸟类保护的宣传，增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爱鸟意识。

 第二十五条 确定每年4月22日至28日为“爱鸟周”。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开展各种爱鸟护鸟活动。

 第二十六条 教育机构应当加强对中、小学生的爱鸟、护鸟教育，普及鸟类保护的知识。

 第二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经营野生鸟类及其产品市场的监督管理，禁止下列危害野生鸟类的经营行为：

 （一）经营食用野生鸟类及其产品；

 （二）贩卖野生鸟类及其产品；

 （三）利用野生鸟类加工药材；

 （四）利用野生鸟类制作标本工艺品。

 第二十八条 动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畜禽遗传资源的调查工作，定期发布本地区畜禽遗传资源状况报告，公布经政府批准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第二十九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制止向野生鸟类自然保护区和栖息地、繁殖地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铁路、交通、邮政机构，应当加强对携带、运输、邮寄野生鸟类及其产品、标本等行为的监督检查，对无野生鸟类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违法携带、运输、邮寄野生鸟类及其产品的行为予以制止，并报告野生鸟类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经野生鸟类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利用野生鸟类或其产品从事教学、收藏活动，应当依法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资源保护管理费上缴同级财政。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生产和生活活动的，应当采取防范措施。因采取保护野生鸟类的紧急避险措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可以向野生鸟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补偿请求。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由市、县（区）野生鸟类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一）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指导价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鸟类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指导价格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破坏国家或省重点野生鸟类主要生息繁衍环境和野生鸟类保护设施的，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可并处200元至5000元的罚款。

 （四）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野生鸟类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没收野生鸟类、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五）个人驯养、繁殖观赏野生鸟类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鸟类，可以处2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售、收购、运输、携带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按照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指导价格2倍以下的金额处以罚款。没收的实物由野生鸟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鸟类保护机构依法处理。

 第三十五条 非法向野生鸟类栖息地、繁殖地或水域排放污染物造成野生鸟类大量死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野生鸟类保护设施和栖息地、繁殖地破坏的，责令限期予以恢复原状或者依法赔偿。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野生鸟类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对拒绝、妨碍野生鸟类保护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